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54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陆[REDACTED]，女，1962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崔[REDACTED]，男，1962年12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申请人[REDACTED]与被申请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陆[REDACTED]、崔[REDACTED]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的(2018)沪0113民初16894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于2019年10月1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陆[REDACTED]、崔[REDACTED]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归还欠款人民币4,524,813.1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

荣路 589 弄 48 号 301（复式）室抵押房屋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陆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 589 弄 48 号 301（复式）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审 判 员 范钦召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捷